柳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工作报告和信息报送制度（修订版）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柳州市和柳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结合区指挥部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报告制度

（一）日常工作报告。区指挥部每季度向区委区政府书面报告工作。区指挥部各专责小组每季度向区指挥部书面报告工作。区指挥部各专责小组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区指挥部书面报告工作。各专责小组可根据区指挥部领导指示要求或工作需要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区指挥部领导。

（二）重要事项报告。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区指挥部各专责小组及成员单位需及时报告以下事项：国家部委、相关媒体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到属地开展暗访、调研情况；国家部委或自治区领导对属地乡村振兴工作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要求；本地乡村振兴领域相关舆情及重大突发敏感事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域风险隐患等重要事项。

区指挥部各专责小组成员单位重要事项须第一时间报告各专责小组，经组长同意后书面报至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重要事项须第一时间逐级书面报告至市指挥部办公室。

二、信息报送制度

（一）报送内容

1.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区工作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

2.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通报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

3.国家各有关部委专报、中央主要媒体等编发的乡村振兴典型经验。

4.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

（二）报送要求

典型经验类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每月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不少于2条，区指挥部各专责小组每月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不少于1条，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区各专责小组组长单位报送不少于1条；问题建议类信息，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各专责小组每月报送不少于1条，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区各专责小组组长单位报送不少于1条。

（三）信息宣传报道方式

1.通过柳江新闻、“微柳江”公众号、区乡村振兴局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

2.在“微柳江”公众号、区乡村振兴局公众号开设专栏，表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中的先进典型。

3.积极向自治区、柳州市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简报》上报信息，力争采纳。

三、工作要求

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区指挥部各专责小组要建立工作报告和信息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报告和报送信息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后按时报送。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